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延長完成截止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三月公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及認購 298,000,000份認股權證。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長完成截止日期**

如三月公告所披露，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CIH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須於完成前達成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CIH可(其中包括)押後完成至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CIH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與CIH同意將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維持不變及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五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